**南臺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碩士班、博士班及通訊工程碩士班**

**學生參與校外實習實施要點**

民國101年11月8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2年4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南臺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碩士班、博士班及通訊工程碩士班（以下簡稱碩士班）依據「南臺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」及「南臺科技大學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」特訂定此要點。

二、由本系「學生校外實習與就業輔導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負責碩士班學生之實習相關業務。

三、實習學分：

(一) 企業實習：同一機構實習連續8週且滿時數320小時以上，授予2學分。

(二) 企業實務實習：同一機構實習滿時程4.5個月以上，授予5學分。

(三) 企業專業實習：同一機構實習滿時程4.5個月以上，授予5學分。

四、實習機構之遴選，由本委員會以專業角度評估與本系科系相關，且國內合法登記之優良業界機構。

五、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之食宿、交通、保險及安全問題，雙方依校外實習合約書實行。

六、學生校外實習守則：

 (一) 實習生應遵守實習機構所有規章，服從該機構人員之指導並注意工作安全。

 (二) 實習生儀容須端莊、待人謙卑有禮、工作具敬業精神。

 (三)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應與學校保持聯繫，如有重大事件務必立即回報。

 (四) 實習生未經實習機構及輔導老師許可不得中途離職。

 (五) 學生實習期間亦應接受輔導老師指導與考核，輔導老師於學生實習期間不定期至其輔導學生之實習地點訪問，以瞭解及輔導學生實習工作狀況。

七、為維持校外實習之公平性及達到實習之真正效果，學生不得為實習機構負責人配偶、直系血親、或三等親內之旁系血親及其配偶關係。

八、校外實習考評成績計算方式如下：

 (一) 校外實習結束後，由實習機構之督導人員給予學生A項成績。

 (二) 校外實習結束後，學生須撰寫實習報告乙份，本委員會依據學生繳交之實習報告及赴實習機構訪視情形給予B項成績。

 (三) 「校外實習」成績＝A項成績×70％＋B項成績×30％。

九、實習成果發表：舉辦座談會（可邀請實習單位參加），討論實習的經驗，以作為實習與課程改進的參考。

十、校外實習之學生，若有損壞校譽（如違反機構規定、酗酒等）之情事發生，則依「南臺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要點」規定辦理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